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安排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重述的<业绩补偿协议书>议案》，同意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以及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经审慎评估，公司和共创联盈拟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进行调整如下：

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原预测净利润数分别是 10,571.73 千美元、16,431.54 千美元、21,477.22 千美元、25,486.26 千美元、27,293.56 千美元、27,293.56 千美元，现分别调整为 1,167.41 千美元、6,079.50 千美元、21,477.22 千美元、25,486.26 千美元、27,293.56 千美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7,293.56 千美元。

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资产预计产生短期影响，疫情影响预期不会持续，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整体价值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经公司与共创联盈充分沟通，将不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收购价格进行调整，即收购价格仍为人民币 160,288.01 万元。

（二）关于本次重组业绩补偿安排的调整

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和共创联盈、姚力军先生拟对本次重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

共创联盈和姚力军先生承诺，如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67.41 千美元、6,079.50 千美元、21,477.22 千美元和 25,486.26 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079.50 千美元、21,477.22 千美元、25,486.26 千美元和 27,293.56 千美元。

2、补偿期

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期由三年延长至四年，自标的资产交割当年起计算，即标的资产交割当年作为本协议项下补偿期起算的第一年。

3、业绩补偿义务

（1）姚力军先生承诺，在补偿期前三个年度的每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姚力军先生依其及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共创联盈间接持有的本次重组的现金和股份对价为限，对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2）共创联盈承诺，在补偿期四年届满后，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共创联盈依其持有的本次重组现金和股份对价为限，对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进行了明确：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新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主要是针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以及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的调整，亦不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安排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重述的<业绩补偿协议书>议案》，同意调整后的方案，且公司与共创联盈、姚力军先生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对本次重组业绩补偿安排的调整，签署重述的《业绩补偿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